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10-85870068 传真：86-10-85870079

Add. 2107,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 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及其变化.....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富祥药业、公司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祥有限	指	景德镇市富祥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富祥药业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富祥投资	指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科威	指	杭州科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如益科技	指	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祥太生科	指	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
台州富祥	指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富祥	指	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潍坊奥通	指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连富祥	指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大连泛谷制药有限公司
明德惟馨拾号	指	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富祥物明	指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福田	指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富医疗	指	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物明	指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47 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55 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4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0)卓纬专字第 0025-1 号

致：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富祥药业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必要文件，包括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料、证明以及由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5.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6.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为本次发行所出具法律意见中涉及的非法律专业问题，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内容引述。该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也不具备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合法资格。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同呈报有关部门审查，并依法对其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验证：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及其变化;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股票于创业板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一查验：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明确了发行数额，发行价格与时间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5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0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并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并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与发行对象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为富祥有限，经审计、评估、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验资等程序，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设立富祥药业。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各项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共计持股 189,820,867 股，占富祥药业总股本比例为 41.02%，其中包建华质押 11,440,000 股，喻文军质押 6,368,000 股。

包建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建华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富祥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富祥药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机构。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主营业务突出。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富祥药业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富祥投资、江西昌蓝融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知音家居文化创意实业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古镇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手尚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新丝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大众工贸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杭州科威、如益科技、祥太生科、台州富祥、景德镇富祥、潍坊奥通、大连富祥。

4.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富祥物明。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包建华、乔晓光、柯丹、喻文军、程荣武、许春霞；

独立董事：李燕、符念平、张蕊；

高级管理人员：乔晓光、张祥明、李英涛、戴贞亮、黄晓东、刘英、许春霞；

监事：杨海滨、董巍、叶婷；

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董事：刘洪。

6. 任职于发行人处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包旦红。含前述一名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景德镇昌江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柯家人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同心无水乙醇厂、深圳市北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如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如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共青城祥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工制药有限公司、台州东润电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通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廪石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睿泓尚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安天瑞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角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帛化纤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和兴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富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动实业有限公司、敦煌市金地钼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牛盾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牛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牛盾商学院有限公司、深圳大成之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时尚珍宝广告有限公司、三亚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润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宜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其他关联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

2. 经查验，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相关决议

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富祥药业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则，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合法、有效的约定，同时由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则审议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富祥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均未被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

2. 经查验，富祥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合法有效，部分房产存在抵押，均未被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

3. 经查验，富祥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合法有效，部分不动产权存在抵押，均未被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

4. 经查验，发行人研发中心楼尚待办理施工、不动产登记手续，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已承诺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6.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7. 经查验，富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重大在建工程的备案、环评、规划、建设、已取得的部分竣工及消防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富祥药业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承兑汇票及质押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祥药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事由而负有重大侵权债务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富祥药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股本变化、收购大连富祥 70%股权并对其增资、参与设立富祥物明、参与设立明德惟馨拾号、参与设立新富医疗、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富祥、购买景德镇市知音家居文化创意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物明福田部分财产份额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 2020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除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独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决策内容有效。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选举、聘任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则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1. 经查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与收益相关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真实。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经查验，富祥药业、潍坊奥通、如益科技取得《排污许可证》。

2. 经查验，报告期内，潍坊奥通发生 1 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所律师认为，富祥药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富祥药业通过对潍坊奥通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所对应的价格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经查验，富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正在使用中，使用进度和效果与对外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富祥药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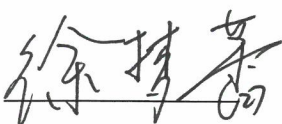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胡 刚: 

徐梦蕾: 

2020年 8月 18日